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第十四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第十四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第十四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鼎盛恒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542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2100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盛恒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2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